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賴俊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517

傳真：(02)29647494

電子信箱：ag129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主經統字第1101942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為妥適規劃「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請本市配合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爰請於110年11月1日至30日期間，協助播放宣導短文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案陳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0月8日主普工字第1100401242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妥適規劃「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期間為111年6月1日至8月15日)」，將於正式普查前辦理旨揭判定作業，俾先期掌握廠商營運情形，以確保其樣本具代表性及各行業與層別結構符合抽樣設計內涵。
- 三、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烏來區公所於旨揭期間協助轉知所管之網站及電子媒體播放宣導短文，內容為「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自110年11月8日至30日辦理，敬請支持配合。」並於判定作業結束後移除播放。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詹為捷

教育局



第1頁 共2頁

1101969846 (2021/10/14)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執行